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学号: X2010120077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公司非破产清算人法律制度研究
——以债权人利益保护为中心

On Legal Mechanisms of Liquidators of Companies in the
Case of Winding-up
——Around the Creditor Benefit Protection

阮嘉铭

指导教师姓名: 林秀芹 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3年11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3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3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3年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 容 摘 要

公司退出市场，清算是保护债权人的最后一道屏障。在公司非破产清算中，非破产清算人是公司清算事务的权力执行人，是公司清算事务中最重要主体，其是否依法履行职责，对整个清算活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我国现行的非破产清算人制度在立法和理论上都相对薄弱，不能很好地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也无法最大限度地保障债权人的利益。本文旨在分析公司非破产清算人基本理论的基础上，以“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案为切入点剖析我国非破产清算人存在的问题，以两大法系的法律规定为鉴，结合国情，紧紧围绕债权人利益保护为中心，试图提出一套完整的非破产清算人法律机制。

本文除引言及结语外，共分为三章。

第一章 公司非破产清算人制度的基本理论。本章简明介绍公司非破产清算人的一般理论问题，明确了非破产清算人的概念及法律地位，同时针对非破产清算人对债权人利益保护的重大意义进行了阐述。

第二章 我国公司非破产清算人制度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本章基于实例分析法，以“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案为切入点剖析我国非破产清算人的现状，分析非破产清算人存在的问题，结合我国的法律规定，进而探讨清算人的应然之态。

第三章 公司非破产清算人制度的完善建议。本章系统论述我国清算人的法律规定，围绕域外清算人法律的立法规定为鉴，针对清算人存在的问题，试图提出一套完整的非破产清算人法律机制。

关键词： 非破产清算；清算人；债权人利益

ABSTRACT

When the company withdraws from the market, liquidation is the last line of defense to protect the creditor benefit. In the case of wind-up, the liquidator is the administrator of the corporate liquidation business. As the most important subject in the liquidation, whether the liquidator can duly perform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the whole liquidation process. The regime in China is far from perfect both in legislation and in theory, and results in lots of difficulties in solving practical problems, and cannot protect the creditor benefit to the maximum extent. This essay, which focuses on liquidation of companies in the case of winding-up, discusses the problems, judiciary and theory in China while some relevant foreign laws and theories are introduced and analyzed in the meaning of comparison.

In addition to the introduction and conclusion, this dissertation is composed of three parts.

Chapter one "The general theories of liquidators of companies in the case of winding-up" This chapter discusses the general theoretical problems of the liquidator in the case of winding-up, specifies the liquidator's definition and legal position, and meanwhile states non-bankruptcy mechanism's significant meaning to the creditor benefit protection.

Chapter two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s of liquidators of companies in the case of winding-up" This chapter bases on case analysis, to analyze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s of liquidators of companies in the case of winding-up, in order to discuss the state of liquidators ought to condition.

Chapter three "The perfect suggestion of liquidators of companies in the case of winding-up" This chapter discusses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liquidators of companies in the case of winding-up, analyze reasonable places

of foreign laws and theories, in order to establish a set of mechanisms.

Key Words: Winding-up; Liquidator; Creditor Benefit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目录

引言.....	1
第一章 公司非破产清算人制度的基本理论.....	2
第一节 公司非破产清算人的概述.....	2
一、公司非破产清算人的概念.....	2
二、清算人与相关概念的辨析.....	4
第二节 公司非破产清算人的法律地位与债权人利益保护.....	6
一、公司非破产清算人的法律地位.....	6
二、非破产清算人制度和债权人利益保护.....	7
第二章 我国公司非破产清算人制度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9
第一节 公司非破产清算人制度的典型案例.....	9
一、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案基本案情.....	9
二、本案折射的问题.....	11
第二节 我国公司非破产清算人制度存在的问题.....	12
一、立法框架和体系不完整.....	12
二、债权人利益保护不周.....	18
第三章 公司非破产清算人制度的完善建议.....	21
第一节 清算人基础制度的完备.....	21
一、统一“清算人”称谓.....	21
二、明确清算人身份.....	21
三、设立清算人登记制度.....	23
四、引入职业清算人协助制度.....	23
第二节 清算人任免制度的健全.....	24
一、严格清算人的产生方式.....	24

二、增加清算人解任的法律规定.....	26
第三节 清算人权利义务内容的对等	28
一、保证清算人报酬获取权.....	28
二、明确清算人对债权人的义务.....	29
第四节 清算人对债权人民事责任的承担	31
一、界定清算人对债权人民事责任的性质.....	31
二、确定清算人对债权人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32
三、划定清算人对债权人民事责任的承担范围.....	33
结 语.....	35
参考文献	36
致 谢.....	39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1 The General Theories of Liquidators of Companies in the Case of Winding-up	2
Subchapter1 An Overview of Liquidators of Companies in the Case of Winding-up	2
Section1 The Concept of the Liquidators of Companies in the Case of Winding-up	2
Section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cept of the Liquidators and other Related Concepts	4
Subchapter2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Liquidators and the Creditor Benefit	6
Section1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Liquidators.....	6
Section2 Liquidator Mechanism's Meaning to the Creditor Benefit Protection	7
Chapter2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s of Liquidators of Companies in the Case of Winding-up	9
Subchapter1 Typical Case	9
Section1 Basic Facts of Typical Case.....	9
Section2 Case Refraction.....	11
Subchapter2 Current Situation of Liquidators of Companies in the case of Winding-up	12
Section1 Uncompleted Legislative framework and system.....	12
Section2 The Creditor Benefit Protection.....	18
Chapter3 The Perfect Suggestion of Liquidators of Companies in the Case of Winding-up	21

Subchapter1	The Mechanisms Construction of Liquidators.....	21
Section1	Unified the title of Liquidator	21
Section2	Defined the Identity of Liquidator	21
Section3	Establish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of Liquidator	23
Section4	Introduce the Assistance System of Liquidators.....	23
Subchapter2	Improve the Determination and Removal of Liquidators.....	24
Section1	Strict the Determination of Liquidators	24
Section2	Add the Removal of Liquidators.....	26
Subchapter3	The Peer Contents of L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Liquidators.....	28
Section1	Guarantee the rights of Compensation.....	28
Section2	Define the Obligations between Liquidators and Creditor	29
Subchapter4	The Civil Liabilities of the Liquidators to the Creditor	31
Section1	The Content of the Liquidator' Civil Liability to the Creditor	31
Section2	The Undertaking Approach of the Liquidator' Civil Liability to the Creditor	32
Section3	The Undertaking Limits of the Liquidator' Civil Liability to the Creditor	33
Epilogue	35
References	36
Acknowledgements	39

引言

公司非破产清算制度是公司法人在资产足以清偿债务的情况下进行清算的制度。作为公司非破产清算程序中最活跃的主角，清算人执行非破产清算事务，推动非破产清算程序，是公司非破产清算制度的核心。然而，在现行的法律制度中，非破产清算人处于一种尴尬的状态：一方面缺少立法上的完整规定；另一方面涉及非破产清算人的司法实务复杂多变。非破产清算人陷入了立法与实务的角力赛中，呈现出一种不断拉扯却又进退为难的窘状。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法（2012）227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中，指导案例 9 号“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案”是典型的公司非破产清算人案件。它反映出了我国公司非破产清算人制度在立法与实务上的诸多空白，折射出了我国急需一套完整的清算人法律责任机制的迫切性。目前，从我国立法和理论研究的情况看，涉及清算人制度的法律规定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此外，一些针对性规定中也略有所涉及，如 2002 年 5 月 8 日工商总局工商企字 2002 第 106 号《关于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法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08 年 5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47 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等。总体上而言，我国现行的公司非破产清算人的法律规定处于零散无序的状态，对司法实务的指导更是少之又少。

目前，理论界围绕清算人制度的已有较多的探讨。但是，学者的研究多是从清算人某一具体内容的论述，或者仅从制度理论层面加以展开，对公司非破产清算人制度的价值和理念缺少宏观的把握，更鲜有结合域外公司非破产清算人立法例的比较与借鉴，缺乏系统性的理论研究和立法建议。事实上，单纯的单一制度内容的研究已不足以应对我国复杂的非破产清算人实务问题，一套完整的非破产清算人法律机制的构建正是大势所趋。

第一章 公司非破产清算人制度的基本理论

公司非破产清算人是公司法中一项基本制度，是指在公司资产足以抵债的情况下解散，依照法定程序清理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公司剩余财产并最终终止公司法律人格的制度。公司清算是终止公司人格的必经法律程序，解散的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后，公司原有的代表及执行业务的机关均丧失其职权，此时面临的首要问题就是选定特定的人来处理公司事务，管理公司财产，这些人一般被称为“清算人”。清算人作为公司清算程序中最活跃的人，其对公司清算活动的顺利进行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在整个清算活动中处于核心地位，与其相关的法律问题是公司清算制度中的重要问题，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公司非破产清算人的概述

一、公司非破产清算人的概念

公司因破产之外的原因解散后，要由一定的主体负责清算事务的执行，协调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利益冲突，该主体是整个清算活动的核心。“清算人”这一术语主要出现在外国和其他地区的立法上，我国法律很少使用。反观我国理论界对“清算人”的概念却进行了详细地讨论，给出的定义形式各异。有的学者认为“清算人者，谓清算中公司之执行清算事务及代表公司之法定必备之机关。”^①有的认为清算人是在公司解散后从事清算事务、处理公司财产和债权债务关系的事务执行人，对内执行清算事务，对外代表公司进行活动，并进行诉讼上的一切行为，是公司清算的负责人和执行人。^②有的学者认为“担任清算者，称为清算人”。^③有的认为清算人是公司

^① 柯芳枝.公司法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501.

^② 周林彬、陈煜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实务——设立、组织、上市、运作[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4.436.

^③ 王泽鉴.民法总则[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162.

解散过程中从事清理公司债权、债务和公司财产事宜者。^①还有的学者认为“法人的清算工作在清算过程中要由一定的机关或者人员来完成，这些执行清算义务的人称为清算人或者清算组织。”^②

对以上观点进行总结，一般可以概括为三类：一类认为清算人是承担清算事务的人；第二类认为清算人是完成清算事务的机构，第三类认为清算人是执行清算事务的人或组织。我国立法很少使用“清算人”这一概念，对域外的权威解释和相关立法规定进行分析和借鉴将有益于准确界定这一概念的内涵。

清算人，英文谓之“liquidator”。《朗文法律词典》对清算人的解释为：“清算人即在公司清算案件中由法院指派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理、变现并清偿债权人，如有剩余，分配给其应得者的人”。^③《布莱克法律词典》的解释为：“清算人是被任命的了结公司清算事务的人。”^④

大陆法系国家对“清算人”制度有着明确的规定，《法国商事公司法》规定：“如果公司是根据章程条款解散或股东决定解散，由股东任命一名或数名清算人；如果股东未能任命一名清算人，应所有有关的人的请求，由法院按法令确定的条件裁决任命一名清算人；如果公司裁决宣布解散公司，该裁决应任命一名或数名清算人。清算人代表公司，享有变卖资产甚至以协商方式变卖的最广泛的权力，有权分配可支配的资金余额和还债于债务人。”^⑤《日本公司法典》规定：“清算公司必须有一个或几个清算人，清算人的主要职责是：了结公司现有业务、实现债权和清偿债务、分配公司剩余财产等。”同时，该法典还设立了与“清算人”相对应的由所有清算人组成的“清算人会”制度。^⑥《德国股份公司法》规定：“董事会成员作为清算人处理清算事宜，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任命其他人作为清算人。清算人应结束现行业务、收回款项、将其他财产兑换成现金以清偿债

^① 沈四宝.国际商法[M].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4.144.

^② 江平.主编.法人制度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160.

^③ CURZON, L. B. Dictionary of Law(6) [Z].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253.

^④ GARNER, BRYAN A. Black's Law Dictionary (7) [Z].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1999.942.

^⑤ 卞耀武.主编.法国公司法规范[M].李萍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230.如无特别说明，本文所引用《法国商事公司法》的法律条文均出自此译本。

^⑥ 崔延花译.日本公司法典[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234.如无特别说明，本文所引用《日本公司法典》的法律条文均出自此译本。

权人。”^①

分析各国的法律规定，清算人制度争议的核心是其性质问题，即清算人应为特定的个体（包括自然人、法人等）还是应为一定的团体（机构或者组织）的问题。从上述成文法规定来看，清算人的范围一般包括董事、股东、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选任的其他人以及法院依利害关系人的请求选任的人。而在法律上，董事与董事会、股东与股东会是对称的概念，每组内的两个概念是个体与团体的关系。在有清算人概念的立法上，清算人与清算人团体往往对称，如《日本公司法典》有“清算人”与“清算人会”的不同称谓。笔者认为，清算人应是个体性的概念。

虽然中外学界对清算人的认识并非完全一致，但清算人的基本涵义并不受影响。清算人，即在公司因破产之外的原因解散而进行清算过程中执行清算事务的人。

二、清算人与相关概念的辨析

（一）清算人与清算组

“清算人”是域外法或者其他地区法上使用的概念，而“清算组”是我国立法上惯用的术语。《企业破产法》第14条首次使用“清算组”一词，在随后1993年颁布的《公司法》中也采用了这一术语，并在其第191条规定了非破产清算的清算组，现行《公司法》继续沿用这一术语，意指执行清算事务的组织。此外，我国立法对“清算组”还有其他的称谓，如“清算组织”、“清算委员会”。但是不论是“清算组”、“清算组织”还是“清算委员会”，他们在表达的意思上并没有实质性的差异。目前，“清算组”在我国法律法规中仍适用比较多。

笔者认为，“清算人”与“清算组”之间存在以下差异：

第一，外国立法上所称的“清算人”显然是个体概念，而我国的“清算组”是指所有清算人组成的团体，是一个集体性概念，所以“清算人”

^① 卞耀武主编《德国股份公司法》[M]，贾红梅，郑冲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163。如无特别说明，本文所引用《德国股份公司法》、《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德国商法典》的法律条文均出自此译本。

与“清算组”是个体与集体的关系，相互之间并不存在可替代性。

第二，“清算人”与“清算组”这两个称谓的差异是由于立法侧重点的不同造成的。外国立法多侧重于对清算组组成成员的资格、权限的限制，关注点在个体；而我国立法更多地关注由清算人组成的清算团体的权利义务问题，侧重于清算机构的团体性，而非个体性。

第三，负责执行清算事务的人由一名清算人到一个清算团体的转变不仅仅是清算实务的需要，也是各国清算立法的发展趋势。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清算实务变得越来越繁琐、专业，在这样的情况下，由一名清算人单独执行清算事务的情况越来越少，多人合作组成清算组才更有利于清算事务的顺利进行。如上述所提及的《日本公司法典》，不仅使用了“清算人”概念，而且还设立了“清算人会”制度。

由此可见，“清算人”与“清算组”是两个既不对立又不可互相取代的概念，国外的立法趋势是两个概念并存。笔者认为，为尽快与国际立法接轨，我国立法中应明确“清算人”概念，确立“清算人”与“清算组”平等而不冲突的法律制度。

（二）清算人与清算义务人

公司清算义务人是指在公司解散时，其基于与公司间的特定关系而对公司负有组织清算的义务，并且在公司因未能及时清算而对他人造成损失的情况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民事主体。清算义务人的义务就是组织清算，具体内容包括：一是作出进行清算的决定或决议，启动清算程序；二是委任清算人；三是监督清算，保证清算依法进行。四是确认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

“清算人”与“清算义务人”之间的区别在于：

第一，主体不同。清算人可以是董事、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指定的人、亦或是特定情况下法院指定的人；而清算义务人则由法律直接规定，不能由章程授权，也不能由股东会或是股东大会决议产生。

第二，义务性质不同。清算人的义务一般是指定的或是约定的，其由

于公司或是法院的委任或是指派而产生；而清算义务人的义务是由法律直接规定，是法定的。

第三，义务内容不同。清算义务人的义务是启动清算程序，组织清算，产生清算人；清算人的义务是完成具体的清算事务。

第四，不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原因不同。清算人不履行义务并给相关权利人造成损失而承担责任是源于其与公司的委任关系；而清算义务人不履行义务造成相应法律后果而要承担责任是由于其法定的义务。

笔者认为，“清算人”与“清算义务人”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清算义务人是国家授权投资的部门或授权的机构。只有当清算义务人也担任清算人执行清算事务时，两者才会在民事主体上竞合。

第二节 公司非破产清算人的法律地位与债权人利益保护

一、公司非破产清算人的法律地位

清算人的法律地位，是针对清算人与清算中公司的关系而言的。非破产清算人法律地位的重要性基于以下两点：一方面，公司一旦解散进入清算程序，清算人就联系着债权人、股东、解散公司等多方利害关系人，既要承担维护全体债权人的重任，又要维护解散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清算人并不拥有被清算公司财产的所有权，但法律赋予其接管、清理、处分上述财产的权利。清算人该以何种身份执行清算事务并进而参与与清算相关的法律关系是必然遇到的问题。

我国立法上对于清算人的法律地位并未明确规定，学界对它是众说纷纭。有人认为清算人是公司的代理人（或称“代理人说”）；有人认为清算人是公司的受任人（称“委任关系说”）；有人认为清算人是清算中公司的机关（或称“公司机关说”）；有人认为清算人是公司法定临时性执行机构，对内组织清算，对外代表公司（或称“法定临时性机构说”）；有人认为清算人人格独立，不代表公司或债权人，只是以公平清偿债务为职责独立执行清算事务（或称“人格独立说”）。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